

合 同

甲方:涟水县畜牧兽医站

乙方:苏州市鸿飞标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26-LSHY-G2025-0001 的涟水县畜牧兽医站疫苗及耳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猪耳标	鸿飞 HF-ZPU-A2B1	913043	套	0.23 元	209999.89 元	苏州市 鸿飞标识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吴江区	最终交到涟水县用户的质保期为6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小微企业
2	牛耳标	鸿飞 HF-NPU-A2B1	21454	套	0.55 元	11799.70 元	苏州市 鸿飞标识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吴江区	最终交到涟水县用户的质保期为6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小微企业
3	羊耳标	鸿飞 HF-YPU-A2B1	63454	套	0.33 元	20939.82 元	苏州市 鸿飞标识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吴江区	最终交到涟水县用户的质保期为6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小微企业
甲方		联系人:左建新 固定电话:0517-82382125 移动电话:13852324713								
乙方		联系人:蔡逊文 固定电话:0512-63368898 移动电话:15962599911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贰拾肆万贰仟柒佰叁拾玖元肆角壹分整元人民币。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

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

2. 交货地点：涟水县畜牧兽医站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五、验收

1.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期满后 15 日内完成验收。

2. 甲方依法组成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约进行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送达地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按下列第 2-8 条要求执行。

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价 1%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4.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5.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6.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___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涟水县畜牧兽医站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3 月 日

乙 方：苏州市鸿飞标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3 月 日